

聖公會奉基小學通告2017／2018〔校務通告第84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有關升中註冊事宜

敬啟者：

有關升中註冊應注意事項如下，敬祈留意為禱。

- (一) 公布中學派位結果：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校方分發各生之證件：「派位證／入學註冊證」
- (二) 註冊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三) 學生必須按「入學註冊證」上列印的註冊日期、時間和地點前往獲派中學註冊。
- (四) 升中註冊「授權書」
如 貴家長或監護人因要事未能於註冊期間親自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請向本校領取「授權書」，簽具妥當，以書面授權代表替學生於註冊期間代辦中一註冊手續，否則獲分配的中一學位將不予以保留。
- (五)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如有特別困難而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代表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另作安排，**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
- (六) 學生前往中學註冊時，必須將「入學註冊證」呈交中學，「派位證」部份由學生／家長保存。
- (七) 各學生在甲校辦妥入學註冊手續後，如想轉往乙校，而獲得乙校取錄，則必須到甲校取回「入學註冊證」，然後將證件呈交所轉讀中學，但甲校隨即取消其學位。
- (八) 各學生不依註冊期限辦理註冊手續，則所派學位不能保留。故各學生即使極不願意接受該學位，亦應先行註冊，然後向其他中學申請。獲准後，再依第（六）點辦理。
- (九) 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前往中學註冊時須攜帶學生的以下文件：
 - (1) 「入學註冊證」
 - (2) 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若學生所持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學生須帶備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 (3) 最近之學校成績報告表。
 - (4) 最近之護照相片兩張。
- (十) 教育局會將學生與學位分配有關的學生個人資料，向其就讀的小學、獲派或轉讀的中學或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十一) 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均不會取錄未能呈繳其「入學註冊證」的參加派位學生，此安排會維持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以確保學生不會在同一時間內佔有超過一個中一學位。
- (十二) 如註冊日期內，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襲港或暴雨警告的訊號，請留意電台、電視台的公布，以獲知任何特別安排。
- (十三) 學生如遺失「派位證」及／或「入學註冊證」，應儘快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每次補發費用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元正。
- (十四) 貴家長對中學學位分配若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2 7740 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主任查詢。至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618 與研究及測驗發展組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負責老師：林燕燕主任

校長

謹啟